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51號

原告 嘉南窗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介仁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被告 吳英勝

吳珮璋

吳英杰

顏正忠

顏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市○○○段000000000地號、面積75.13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兩造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0052分之24692，其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貳、查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

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報紙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坐落嘉義縣○○市○○○段000000000地號、面積75.13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分別共有，原告之權利範圍為30052分之24692，其餘7513分之1340則為被告所公同共有。

二、兩造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且系爭土地面積狹長，況若原物分割則每人分得之面積甚小，故原物分割顯有困難，若採變價分割，則可使日後取得系爭土地之人得為完整之利用，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變價分割。

三、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2、3項定有明文。查：

（一）原告所主張系爭特定農業區、面積75.13平方公尺、地形

01 狹長之土地為兩造所分別共有，原告之權利範圍為30052
02 分之24692，其餘7513分之1340則為被告所公同共有；暨
03 兩造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
04 之情事，且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事實，有地籍圖謄
05 本、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衛星雲圖照片等在卷可證（見
06 本院卷第15至19頁），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請求就系爭
07 土地為裁判分割，自屬有據。

08 （二）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地形狹長、面積僅75.13平公尺
09 ，業如前述。則原告所主張系爭土地若以原物分配顯有困
10 難，亦堪信為真實。故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得變賣共有物
11 即系爭土地，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故斟酌共有人之利
12 益與系爭共有物之性質與分割後之經濟效用等情狀，本院
13 因認以如主文所示之分割方案，較為可採，爰判決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

15 二、再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因共
16 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
17 ，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
18 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
19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之立法理由觀之，民事
21 訴訟法第80條之1係同法第78條之特別規定，則訴訟費用負
22 擔之依據自無庸再贅引民事訴訟法第78條。查本件為共有物
23 分割事件，在性質上並無訟爭性，本院雖依原告請求而為前
24 開分割共有物判決，形式上被告係受敗訴之判決，然兩造均
25 受其利益，縱令兩造互易其地位，裁判結果仍無不同，故令
26 被告負擔全部費用顯失公平，本院爰審酌兩造共有比例情形
27 、分割所受之利益，因認訴訟費用宜由兩造各依其就系爭不
28 動產之原權利範圍之比例分擔，至被告公同共有部分則應就
29 該部分連帶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陳慶昀